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羅權喆 住○○市○○區○○里○○路00巷0號

代 理 人 王逸青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至0
樓、0樓及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翁 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8 0○000○000號

09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3 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羅權喆自中華民國113年 6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3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23,809元，
06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月
07 收入約22,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08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2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3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
14 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
15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
16 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17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18 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1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1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22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
25 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顏世傑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6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3 書記官